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會議時間安排原因，原定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十時正舉行(「延期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 號。

本公司原定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延期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延期特別股東大會，須在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延期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就延期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寄發給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仍為有效。若股東已按其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該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為有效，該股東不需另行再提交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再次提交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最後收到之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之出席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 H 股及內資股股東務請按其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延期特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辦公廳，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 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508（如為內資股股東）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為 H 股股東）方為有效。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欲出席延期特別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出席回條的股東應當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7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孫康敏、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